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張瑛珍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 sunnv5073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411358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13582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使用相關 事項,敬請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1月5日署移規高字第1040133368 號函暨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(以下稱作業規 定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98年建置該資料庫,提供各機關及民 間團體線上杳詢或維護通譯人才資料,發揮資訊共享效益 ;另為提升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服務品質,請於 使用通譯服務後,惠請至旨揭系統維護更新通譯人員相關 通譯服務紀錄及評價,俾維護通譯人員基本權益及本資料 庫運用平臺效能。
- 三、為使系統資料保持常新及安全無虞,請依作業規定第7點 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作業規定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015-12/16/05 217:18:31章